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 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87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1、总 则	10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 标	15
5、开 标	15
6、评 标	16
7、定 标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8
10、其他内容	1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
一、服务内容	20
二、运维内容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一、合同主要条款	37
二、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52
六、其它资料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87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20000 元

最高限价：2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5-87-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820000	2820000	是	28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运维单位负责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4 服务期限：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

书登录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2、请供应商报名下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

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地 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

联系人：梁天明

联系方式：0376-8599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4.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2026年1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地 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 联系人：梁天明 联系方式：0376-859998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系人：敖女士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1. 1. 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376-8856019
1. 1. 5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 1.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2	招标最高限价	282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无效投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内容	运维单位负责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3. 2	服务期限	1 年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 3. 4	付款方式	按双方协议付款。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二)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3. 5.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

		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u>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家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情况执行。 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做出响应，凡未响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0.5	同义词语	投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1、项目主要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4、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

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 标

4.1、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 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 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委人数为 5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比较与评价

6.4.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评议。

6.5、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6.5.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5.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定 标

7.1、定标原则

7.1.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7.1.2、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结果无效。

7.3、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7.3.1、评审结束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7.3.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3、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情签订合同。

7.3.4、中标单位如果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日期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要求更改采购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

疑。

10、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2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3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光山县18个乡镇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6年运行维护服务。

光山县18个乡镇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站一览表

序号	空气站名称	类别	序号	空气站名称	类别
1	泼陂河镇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1	仙居乡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2	槐店乡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2	寨河镇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3	晏河乡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3	孙铁铺镇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4	凉亭乡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4	北向店环境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5	砖桥镇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5	罗陈乡环境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6	白雀镇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6	马畈镇环境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7	斛山乡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7	殷棚乡环境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8	文殊乡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8	南向店乡环境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9	大苏山管理区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9	县产业集聚区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10	十里镇空气自动站	六因子站			

二、运维内容

(一)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

1. 六因子空气站监测仪器包括：SO₂、NO₂、CO、O₃、PM10、PM2.5六项指标分析仪及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
2. 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
3. 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气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

(二)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级监测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乡镇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校准、每周跨度校准、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三) 运维具体事项

服务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
6. 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通讯正常。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县生态环境局。
10. 空气自动站房的电费、通讯费、防雷检测费，以及站房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1.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涉及站迁移的，中标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三、工作目标

运维工作依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光山县乡镇环境空气站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四、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1、运维单位至少选派6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进行空气自动站的运维管理，服务人员需长期保持稳定，如确需人员调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需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2、运维单位应保证在项目所在地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3辆。
- 3、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考核上岗。
- 4、运维单位须为每个空气自动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 5、“运维单位应具备或可接入符合本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实验室资源，并承诺满足所有样品送检、分析的时效性与准确性要求。”

6、运维单位应配备PM₁₀和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PM₁₀与PM_{2.5}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采样器应通过计量鉴定，采样流量为16.67L/min。

7、需要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8、运维单位应配备专用仪器维护工具(包括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臭氧传递仪器、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其中前4项设备需提供计量鉴定证书)、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9、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六个空气站配置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要符合标准。(备机应符合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要求，监测原理与原机一致，性能满足GB/T 15265等标准)。

10、运维单位应按照省市环境监测部门要求及时升级更新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确保使用的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同省市环境监测部门一致(或能与省市环境监测部门指定的平台实现稳定、合规的数据对接和传输)。

11、运维单位应定期或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五、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一) 一般要求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UPS电源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乡镇空气自动站进行纸带及时更换。
- 9、对空气站采样管按规定时间进项清洁。

(二)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乡镇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光山县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3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级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8、每天通过省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光山县生态环境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日均值。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上午10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3日14时前完成审核）。届时仍未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的站点，将不能报送3日以前的审核数据。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光山县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但每月1日16:00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光山县生态环境局。

（三）每周工作内容

- 每周至少巡视乡镇空气站每个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查看乡镇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或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消耗情况；
 -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检查乡镇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乡镇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乡镇空气站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乡镇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乡镇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五参数设备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四）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PM₁₀及PM_{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PM₁₀及PM_{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检查/清洁能见度仪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五）每两个月工作内容

更换PM₁₀、PM_{2.5}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PM₁₀及PM_{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间。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自动仪器。

（六）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七）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PM_{2.5}、PM₁₀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一级标准）对六因子站臭氧进行标准传递。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八）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备机监测原理应与原仪器一致，性能满足监测要求，并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备机最长连续使用期限为30天，超期需更换或修复原机。

（九）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档案

将乡镇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站房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6)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7) 空气站房内外环境记录
- (8)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9) 颗粒物手工比对记录
- (10) 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十）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或视情况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光山县生态环境局。

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光山县生态环境局，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乡镇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乡镇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4小时内报告光山县生态环境局，光山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双方协商后提出解决方案。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 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六因子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准物质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时，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乡镇空气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环保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用做传递标准的臭氧校准仪至少每年按国家计量部门或环保部门臭氧一级标准（SRP）进行一次量值溯源；每半年对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乙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光山县生态环境局提供设备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1) 安装时
- (2) 移动位置时
- (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成效审核要求的
(县生态环境局每年进行2次成效审核)。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3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生态环境局。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十二)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核心部件更换老化或由于外部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外部非法破坏等）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法规定的框架内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报告。

3、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十三）其他要求

1、从事运行管理活动的监测机构、运维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具有以下情形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 (2)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 (3)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
 - (4)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 2、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报废的，运维机构应依法或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3、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月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1)监测数据传输中断，2小时内未发现并向县环境监测站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 (2)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 (3)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县环境监测站报告的。
 - (4)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空气站非正常运行的。
 - (5)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六、监督考核

光山县生态环境局指定县环境监测站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县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监督管理

- 1、运维单位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2、服务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县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服务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当期该站点运维费用，不再进行质控合格率考核。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实际数据质控合格率} \%)$ ；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监测站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100%)+运维得分×(30%)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单站点年累计超过3(含)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将在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4、考核材料提交要求

(1) 运维公司应于次月5号之前提交所有纸质材料，在5号之前未提供相关考核项目纸质资料的，相关考核项目得分记0分。月考核日期为次月15号。如有特殊情况考核日期顺延。

(2) 需提交原版纸质资料如下：

两率相关证明材料；

月站点运维计划书；

周巡检记录等；

停电证明、仪器故障报告等特殊情况证明性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二、评分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不超出“招标控制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价格分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为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147 1330 1421"> <thead> <tr> <th>内容</th><th>大型企业</th><th>中型企业</th><th>小型企业</th><th>微型企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1-20%)</td><td>报价×(1-2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																	
技术部分 (58分)	服务方案 (58分)	<p>1、运维服务方案</p> <p>1.1 方案核心内容(12分)</p> <p>方案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计划与安排； (2) 技术操作规范； (3) 设备检修与管理制度； (4) 运维管理制度。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12分，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3项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2 方案编制水平(2.5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合理性、可操作性及与项目实际</p>															

	<p>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7-2.5 分，良好得 0.8-1.6 分，一般得 0.1-0.7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p>2、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p> <p>2.1 方案核心内容(12 分)</p> <p>方案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人员安排； (2) 拟投入设备及资源清单； (3) 调度与管理方案； (4) 运维进度保障措施。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12 分，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3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2 方案编制水平(2.5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配置的科学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7-2.5 分，良好得 0.8-1.6 分，一般得 0.1-0.7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p>3、质量控制方案</p> <p>3.1 方案核心内容(12 分)</p> <p>方案核心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体系； (2)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3) 数据审核与记录流程； (4) 量值溯源与设备管理。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12 分，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3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3.2 方案编制水平(2.5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体系的系统性、措施的针对性及符合规范的严谨性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1.7-2.5 分，良好得 0.8-1.6 分，一般得 0.1-0.7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	--

		<p>4、应急预案方案</p> <p>4.1 方案核心内容(12 分)</p> <p>方案核心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分类与响应; (2) 针对运维期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 (3) 异常数据监控及处理处置方法; (4) 事后报告与改进机制。 <p>方案核心内容完整得 12 分, 核心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核心内容缺项大于等于 3 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2 方案编制水平(2.5 分)</p> <p>核心内容齐全的方案就其响应的及时性、流程的清晰性及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秀得 1.7-2.5 分, 良好得 0.8-1.6 分, 一般得 0.1-0.7 分。核心内容不齐全的得 0 分。</p>
综合部分 (22 分)	供应商实力 (12 分)	<p>1、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实验室, 若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得 3 分; 承诺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样品分析与数据反馈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投标人协作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协作实验室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承诺函须明确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并包含满足 24 小时反馈时效的条款。 <p>(若为协作实验室, 还需提供投标人与该实验室的有效合作协议扫描件作为补充证明。)</p>

项目组成员 (10分)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内容需含环境监测新仪器新标准检测技术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拟投入技术服务人员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内容需含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及质控培训考核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同时具有环境类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以上两项需提供人员证书及以上人员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正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技术服务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p>
----------------	---

此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若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C、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X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汇票、支票、现金。

(3) 付款方法：财政直接支付或需方自行支付。

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需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的投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_____。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_____。

第六条 服务期限(质保期)满后，若需要后续服务的相关规定：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招标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六、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7、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采购文件，与交易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因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供应商(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

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投标人须知 1.4.1 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核查时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自拟)

(三) 中标(成交)后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1.4.1 第四条的内容提供相应资料

本章节为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不作为评标内容和依据。

五、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分、综合分评分标准自定)

六、其它资料

(一) 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1) 承诺函

(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投标响应中，如获中标，我们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 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4)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